

吉林省地方标准(规范)

DB 22/T 816—93

原皮西洋参加工技术规程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规程对原皮西洋参加工的技术要求、包装和贮存做了规定。

本规程适用于以鲜西洋参为原料,加工的原皮西洋参。

2 引用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西洋参部标准(试行)WS₂—10(B—10),88。

3 名词术语

3.1 原皮:西洋参表皮未经人工破坏,保持原有的表皮。

3.2 根茎:俗称芦头,主根上部生长不定根(俗称芋)的部分。

3.3 主根:根茎以下的主体部分。

3.4 侧根:主根上生长较粗的根。

3.5 通风:西洋参在干燥过程中,从室外通入的空气。

3.6 排潮:西洋参在干燥过程中,将干燥室内潮气排出室外。

3.7 整形:按商品规格,剪去不定根、侧根和须根。

3.8 分级:按商品规格分成等级。

4 加工

4.1 洗参:将鲜西洋参置入竹筐或其它容器内,先喷水软化泥土后,再用高压水冲洗。以参根无泥土,表皮无损为度。

吉林省技术监督局 1993—12—31 发布 1994—07—01 实施

4.2 分等:按下表要求进行。

等	级	主根直径(mm)
	1	>20
	2	15-20
	3	<15
	4	病残参

4.3 装盘:分等装盘,单层摆放。

4.4 晾晒:装完盘后的鲜参,置室外晒干表面水分。

4.5 干燥

4.5.1 方法一

4.5.1.1 控温

二、三等参入室温度 $25\sim 27^{\circ}\text{C}\rightarrow 28\sim 30(^{\circ}\text{C})$ (2-3天) $\rightarrow 32\sim 35^{\circ}\text{C}$ (4-5天)(最高不超过 38°C) $\rightarrow 32\sim 30^{\circ}\text{C}$ (3-4天),干至含水率为13%以下止。一等参适当提高温度,延长时间。

4.5.1.2 控湿

前期半小时排潮一次,每次20分钟,室内相对湿度控制在65%以下;

中期半小时排潮一次,每次10~20分钟,室内相对湿度在60%以下;

后期1小时排潮一次,每次20分钟,室内相对湿度控制在50%以下。

4.5.2 方法二

4.5.2.1 控温

入室温度 $20^{\circ}\text{C}\rightarrow 45\sim 47^{\circ}\text{C}$ (2-3天)(最高不超过 49°C)

→32℃(8—10 天)。干至含水率为 13%以下止。

4.5.2.2 控湿

前期全天排潮,间隔半小时 1 次;

中期排潮扇与吸湿机交换进行;

后期排潮,间隔 1 小时 1 次。

4.6 整形:根据商品参规格,用整形刀整形。

5 包装

用聚乙烯透明盒按商品要求装成不同规格的小包装,用透明胶布密封,再集成大箱。用打包带加固。注明规格、等级、重量、日期。

6 贮存

贮存于阴凉、通风、干燥仓库内,注意防虫、防霉。

附加说明:

本规程由吉林省农业厅提出。

本规程由吉林省特产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:李树殿、庄文庆、吴 限、谢 明。

本规程于 1993 年 12 月首次发布。